附件2

重庆大学申报高级职称代表作送审要求

一、送审组织

正高由学校统一组织；副高由各学院或系列牵头单位统一组织，不得交由申报者本人送审。

二、送审份数

申报正高送审5份，申报副高送审3份。

三、送审程序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从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提交材料后，正高由职称申报评审系统送审；副高将纸质材料提交至学院/系列牵头单位，采用纸质送审。

四、材料准备

送审材料为：1份职称申报表（从系统生成打印），2份代表作。纸质送审还需准备：代表作送审登记表（见附件2-1），专家鉴定意见表（见附件2-1）。

五、送审要求

1.校外送审单位学科原则上为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至少比我校对应学科高一层次，且为B等学科以上。

2.同一人选代表作原则上送不同高校专家评价。

3.申报正高人选代表作均送校外专家评价；申报副高人选代表作送3位同行专家评价，其中至少2位为校外专家。

4.送审工作应对申报者严格保密。

**附件2-1**

**请于 月 日前返回**

重庆大学高级职称代表作送审登记表

二级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1966-1-1 | 最后学历毕业时间 | 博士研究生1999-1 | 最高学位获学位时间 | 博士1999-1 |
| 现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间 | 讲师2006-9-1 |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 \*\*\* | 申报学科（二级学科） | \*\*\* | 研究方向 | \*\*\* |
| **是否破格** | \*\*\* | 申报系列 | \*\*\*\* |
| 送审论文/著作/成果名称 | 刊物/出版社/鉴定单位 | 发表/出版或鉴定时间 |
| \*\*\* | \*\*\* | \*\*\* |
| \*\*\* | \*\*\* | \*\*\* |

【注】填表说明附后，请打印出来分别贴在每份送审材料信封封面上

附件2-1填表说明

1．所有红色标记部分需根据个人实际填写,右上角“请于 月 日前返回”一栏不填。

2．填报日期：填实际填报日期。

3．申报学科：严格按照《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二级学科目录填写。

4．申报系列有：教学科研系列/研究系列/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公共课基础课教学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工程技术系列/档案图情系列/出版系列，选填一个。

**附件2-2**

重庆大学申报高级职称人员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格式1）

|  |
| --- |
| **申报人姓名：****代表作一：****代表作二：** |
| 鉴定专家填写 | **同行专家对申报人代表作给出鉴定意见，同时结合申报人简表中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公共服务等情况，给出综合评价意见。** |
| 结合申报人代表作及材料，您对该申报人申报副高的综合评价意见是：（请在相应栏打“√”） |
| □ 优 3分 | □ 良 2分 | □ 中 1分 | □ 差 0分 |
| 鉴定专家信息 | 鉴定专家信息： |
| **鉴定人姓名（正楷）** |  |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
| 鉴定专家签名： 鉴定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重庆大学申报高级职称人员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格式2）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鉴定专家填写 | **代表作一** |
| **专著/译著名称：** |
| 同行专家对该专著/译著的鉴定意见 |
| 对专著/译著影响力的鉴定结论（请在相应栏打“√”）： |
| □ 影响一般 | □ 有重要影响 |
| **代表作二** |
| **论文名称：** |
| 同行专家对该代表作的鉴定意见 |
| **同行专家结合申报人简表中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公共服务等情况，给出综合评价意见：** |
| 结合申报人代表作及材料，您对该申报人申报副高的综合评价意见是：（请在相应栏打“√”） |
| □ 优 3分 | □ 良 2分 | □ 中 1分 | □ 差 0分 |
| 鉴定专家信息 | 鉴定专家信息： |
| **鉴定人姓名（正楷）** |  |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
| 鉴定专家签名： 鉴定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2 说明

《专家鉴定意见表》分为2类：

1. 不需评价专著/译著影响力的：填写《重庆大学申报高级职称人员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格式1）》
2. 需评价专著/译著影响力的：填写《重庆大学申报高级职称人员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格式2）》

**提交要求：**填写完表中红色部分（申报人姓名、代表作一、代表作二）后，双面打印在一张A4纸上（请注意打印质量），正高申报人员提交5份、副高申报人员提交3份，分别装进送审材料的信封袋中。